

嫌犯4次被判死缓4次发回重审

河南两法院固执的“拉锯战”让男子被关了九年

河南男子胡电杰因“杀人罪”被濮阳中院4次判处死缓，河南高院均以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撤销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第五次审理时，濮阳市检察院以“事实、证据有变化”为由，决定撤回起诉。至此，胡电杰被关近9年，但他仍需接受公安局的监视居住，无法提出国家赔偿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

王雪 制图

男子涉嫌杀人被判死缓

胡电杰今年40岁，2002年3月4日，他的命运就在这一天改写。

那天是正月二十一，胡电杰去同村的胡现选家打麻将。这桌麻将散场时，已是夜里11时10分了。当晚11时50分，胡电杰上床睡了。第二天村里发现有人被杀。死者是南乐县张果屯乡赵胡行村胡电胜的妻子郭瑞英和一双儿女，论起来，胡电胜还是胡

电杰的堂弟。

3月20日，胡电杰被叫到了南乐县公安局，自此，被锁定为此案的犯罪嫌疑人。

警方的侦查结果显示，“2001年秋，胡电杰与同村妇女郭瑞英发生不正当关系后，郭曾多次要求胡去其家，胡怕长期交往被人发现，为摆脱纠缠，遂起了杀郭的念头。”

2002年7月，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

胡电杰犯故意杀人罪，向濮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“最关键的杀人凶器至今未起获，证据严重不足。”胡电杰的表兄、此案辩护人之一魏国省说。然而，辩护人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的意见并未被采纳。2003年10月15日，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胡电杰死刑，不立即执行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两家法院间“固执”的拉锯战

胡电杰提出上诉，随后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与辩护人同样的理由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发回重审。

2004年5月，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下达一审判决，称“鉴于本案确无固定不变的直接证据”，可对被告人胡电杰判处死刑，不立即执行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2004年12月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重申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，撤销一审判决，裁定发回重审。

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时，警方提交补充侦查笔录，2006年10月24日，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次作出判决，胡电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。

对此，胡电杰仍称自己被冤枉，再次提出上诉。2007年10月16日，河南省高级人民

法院第三次作出终审裁定，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故撤销判决，发回重审。

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现出了同样的“固执”，2008年9月，该院不公开审理了本案，至此，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已经增至14项，判决结果依然相同，胡电杰再次被判死缓。

2009年8月10日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四次作出裁定，结论与上次无异。

“有罪没罪给句痛快话”

为这场拉锯战按下“暂停键”的是检察院。

第五次审理时，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以“事实、证据有变化”为由，决定撤回起诉。2011年1月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裁定，准许撤诉。

如果不是这个“意外枝节”，胡电杰是否会被第五次判处死缓，结果不得而知。此时，距离胡电杰被抓已近9年。

不过，撤诉不等于无罪，胡电杰离开看守所，是因此案“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需要继续侦查”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4条的规定，经南乐县公安局决定，对胡电杰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。

2011年7月19日，是胡电杰被监视居住到期的日子。

“我去找南乐县公安局要求解除监视居住，但公安局要求改办取保候审。”魏国省说，“有罪没罪给句痛快话”，要是被取保候审1年后不再被监视居住，那可真就“没完没了”了。

“都9年了，查什么也该查清楚了。”魏国省坚信胡电杰无罪，但没有公安机关解除监视居住的决定书，胡电杰就无法提出国家赔偿。

市场星报
办最有价值的都市报

一次新徽商的集结；一个新安徽的展现；
一场绚丽的品牌推广；一期盛装的高端营销。
看曾经的徽商风云，探今朝的徽风皖韵，
观徽商与天下商帮大PK，谁是徽商龙头、谁在领跑徽商……
精彩内容，敬请期待11月11日本报——
《徽商大汇》特刊。